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3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231,841,930.91元,实现净利润78,623,247.79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期末净资产8,490,505,883.08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92万元,实现净利润6,957万元;截止2013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26,737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1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母公司2013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月
营业收入	619,163,423.66
净利润	207,329,638.22
期末净资产	32,394,011,592.02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0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树杰先生的辞职申请,郑树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自本公告之日起,郑树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郑树杰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由副总经理唐均奇先生负责,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公司对郑树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3年1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3年1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3年1月份	2012年1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2,050,413	1,344,193	52.54%
	其中	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1,820,096	804,749	126.17%
		智能/网络电视	939,545	251,125	274.13%
		3D电视	473,665	102,313	362.96%
	CRT电视		142,165	314,812	-54.84%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3,633,253	2,003,904	81.31%
	其中:智能手机		592,673	140,559	321.65%
家电	空调		304,576	188,621	61.48%
	冰箱		50,439	48,548	3.90%
	洗衣机		147,239	154,971	-4.99%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2200mm*2500mm)		103,040	10,752	858.33%

二、关于2013年1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205.04万台,同比增长52.54%。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155.29万台和46.11万台,国内销量同比增长91.98%。其中,LED背光源液晶电视销量占比88.71%。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电视和3D电视销量占比分别为21.11%和30.05%。

TCL通讯手机及其他产品1月份合计销售363.33万台,同比增长81.31%。1月份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53.96万台和309.36万台。其中,智能手机当月销量为59.27万台,同比增长321.65%。

家电业务体系中,空调销量同比增长61.48%,冰箱和洗衣机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相对稳定。

华星光电1月份实现液晶玻璃基板投片10.30万片,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售合计173.51万片。

关于产品销量公告格式变更的提示:

鉴于公司CRT电视销量在多媒体电子产业整体销量中的占比越来越低,公司自2013年2月起不再公告CRT电视的销量数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9证券简称:招商证券编号:临2013-0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3号)文件,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13-00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51号),主要内容:原则同意中国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中国电子以不低于1亿元现金认购中国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此次发行中国软件总股本不超过29727.9879万股,其中,中国电子持股比例不低于44.89%。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3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13-00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1609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268,2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36,6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8

(三)表决方式及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军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其中,议案2、3、7的"同意票比例、反对票比例、弃权票比例"均指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议案1、4、5、6、8的相应比例为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票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9,607,090	99.79%	251,628	0.18%	46,124	0.03%	是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088,309	97.93%	259,653	1.49%	100,972	0.58%	是
2.02	发行方式	17,088,309	97.93%	259,653	1.49%	100,972	0.58%	是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7,088,309	97.93%	274,052	1.57%	86,573	0.50%	是
2.04	发行数量	17,088,309	97.93%	259,653	1.49%	100,972	0.58%	是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7,088,309	97.93%	265,453	1.52%	95,172	0.55%	是
2.06	限售期	17,088,309	97.93%	259,653	1.49%	100,972	0.58%	是
2.0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088,309	97.93%	259,653	1.49%	100,972	0.58%	是
2.08	上市地点	17,088,309	97.93%	259,653	1.49%	100,972	0.58%	是
2.09	募集资金用途	17,088,309	97.93%	259,653	1.49%	100,972	0.58%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088,309	97.93%	259,653	1.49%	100,972	0.58%	是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7,088,309	97.93%	195,346	1.12%	165,279	0.95%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9,544,217	99.74%	195,346	0.14%	165,279	0.12%	是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9,544,217	99.74%	195,346	0.14%	165,279	0.12%	是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39,544,217	99.74%	195,346	0.14%	165,279	0.12%	是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88,309	97.93%	195,346	1.12%	165,279	0.95%	是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544,217	99.74%	195,346	0.14%	165,279	0.12%	是

上述议案2、3、4、6、7、8以特别决议通过,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3、7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22,455,908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0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增资华电置业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在北京与华电置业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参与华电置业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华电置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8.575亿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约16.60%降至约15.40%。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低于5%,因此不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对华电置业进行过增资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在北京于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置业")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参与华电置业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电置业的股权由增资前的约16.60%下降为约15.4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电置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国华电")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参与华电置业的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华电置业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业绩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法入账,于增资完成后仍将按照权益法入账。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的12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对华电置业进行过增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增资前,华电置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控股子公司,由中国华电持有约46.07%的股份。增资前后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	46.07	33.42
本公司	16.60	15.40
其他股东合计(注)	37.33	51.18
合计	100.00	100.00

注:其他股东均为中国华电下属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华电置业是一家于2005年6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华电下属物业的开发、经营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华电置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75亿元。于2012年8月31日,华电置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人民币17.17亿元,评估值约为人民币17.36亿元。

华电置业于2011年经审计及2012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总资产	40.82	40.62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7.04	17.04
营业收入	3.77	4.13
税前净利润	0.12	0.06
税后净利润	0.03	0.00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华电置业;及

2.本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

2013年2月6日。

(三)协议对价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华电置业增资扩股。华电置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亿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28.575亿元。

除本公司外,华电置业其他股东参与华电置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和条件均与本公司相同。

(四)对价的支付:

本公司在签订本协议后十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日期,将现金出资转入华电置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使华电置业能够及时办理验资手续。

一经签订本协议并缴纳出资后,本公司不得抽回其出资。华电置业必须适时并尽其最大努力完成所有必要的增资扩股后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因政策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增资扩股后华电置业未能获准登记,华电置业应在知悉该信息后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于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返还本公司已缴纳的出资,并按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华电置业拟在海南省通过项目收购的方式筹建中国华电职业病防治康复中心("职业病防治康复中心"),并通过向原股东增资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需求。近几年,随着本公司煤矿项目的逐渐投产和发电项目的增加,职业病防治压力将逐渐增大。职业病防治康复中心的建设能有效满足本公司职业病防治形势的需要,对维持员工稳定,保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华电置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云公民先生、陈飞虎先生、陈斌先生和褚玉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对本关联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在董事会上对该项交易进行审议,并认为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由于交易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低于5%,因此不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亦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3-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6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并将会议审议议案提交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续聘经理层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和董事长提名,续聘陈长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控股股东推荐和总经理提名,续聘吕致远先生、杨勇先生、邵伟先生、叶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沈黎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聘任蔡景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和总经理提名,聘任蔡景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经理层的续聘和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理层成员专业过硬,在原领导岗位上勤勉敬业、稳健务实、尽职尽责,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续聘和聘任。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附件:

陈长清先生简历:

陈长清,男,49岁,中共党员,EMBA,药师。

2004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至2008年1月担任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总经理(兼);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吕致远先生简历:

吕致远,男,46岁,中共党员,EMBA,高级会计师。

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男,5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

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总监;2008年4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兼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邵伟先生简历:

邵伟,男,4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

2002年3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部兼采购部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2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兼任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叶彤女士简历:

叶彤,女,42岁,大学本科学历,医师。

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药部东区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02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业务部总监;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黎新先生简历:

沈黎新,男,4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担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蔡景川先生简历:

蔡景川,男,41岁,中共党员,EMBA,高级信息管理师。

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0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月		2013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19,301.73	8,357.89	1,412,857.29
瑞信方正	365.94	-775.42	85,962.51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学同意方正集团转让所持方正东亚信托股权 暨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285,533.98万元收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70.01%的股权。

2013年2月6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转发的《北京大学关于同意方正集团向方正证券、方正和生转让所持方正东亚信托股权的批复》(校发[2013]16号),北京大学同意方正集团转让所持方正东亚信托股权;方正东亚信托股权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9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股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9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邮编:410015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2月 日至2013年2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901	方正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申购价格
1	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方正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卖股数
788601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方正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卖股数
788901	买入	1.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方正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卖股数
788901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3年

●贷款利率:5.53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利用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电力运营,降低其运营资金成本。2013年2月5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桂冠电力将自有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贷款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班公司),委托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5.535%,用作流动资金周转。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3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接受委托贷款的子公司包括平班公司。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

注册资本:2,280,449,51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哲夫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等。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龙先进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力、电力建设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平班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2010年末水电装机容量40.5万千瓦,发电量10.24亿千瓦时,总资产136,377万元,净资产47,219万元,营业收入21,618万元,净利润4,095万元;2011年末水电装机容量40.5万千瓦,发电量7.65亿千瓦时,总资产124,245万元,净资产47,294万元,营业收入16,865万元,净利润3,220万元;2012年末水电装机容量40.5万千瓦,发电量11.16亿千瓦时,2012年9月末总资产126,639万元,净资产51,501万元,营业收入17,988万元,净利润4,207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平班公司是桂冠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35%);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末的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124,245万元,净资产47,294万元,营业收入16,865万元,净利润3,220万元;2012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26,639万元,净资产51,501万元,营业收入17,988万元,净利润4,207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款:35,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3年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5.535%。

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协调管理,对资金实行一体化筹集和管控安排,委托贷款实现了整体资金效益的提升,及时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同时,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0、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提及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团/卜蜂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有关本公司部分H股股权的交易已经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获悉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76,121,395股H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卜蜂集团下属四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和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2月6日完成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4,500,996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98%;隆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1,906,81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80%;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6,563,123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11%;易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9,844,684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67%。上述四家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232,815,613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57%。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